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现场会议地点：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会议室（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软件园 2 号楼 20 层）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李敬茂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554,12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总股本 89,196,551 股，下同）的 35.37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297,7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3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256,37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409%。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53,82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5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52,57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98%。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 名称	表决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 补选 公司 第六届 董事会 非独立 董事的 议案	总表 决情 况	31,451 ,420	99.674 5%	102,20 0	0.3239 %	500	0.0016 %	0	0%	当选
		其中， 中小 股东的 表决情 况	4,251, 120	97.641 2%	102,20 0	2.3474 %	500	0.0115 %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烁君、姚晓雨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

议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植德（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